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夏智慧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春奎	联系电话：021-23219616
保荐代表人姓名：洪晓辉	联系电话：021-2321954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016 年度，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6 次股东大会。对于需要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均按照相关规定事先将内容以电邮等形式送达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予以认真审阅、充分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在信息披露前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有关决议公告、定期报告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存在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情况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已经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直

	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6 年，由海通证券承担持续督导责任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部分会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6 年，由海通证券承担持续督导责任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部分前述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6 年，由海通证券承担持续督导责任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前述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为 2016 年下半年度现场检查事宜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6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转让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全部财产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次，本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培训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本保荐机构培训内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相关知识；内幕交易防控与股份买卖管理；信息披露。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承诺：(1)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该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2) 该公司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 时，该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
二、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承诺：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如果	是	--

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时，该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自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之日（即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是	--
四、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自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之日（即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 10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是	--
五、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公告，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是	--
六、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是人民币 31,146.68 万元、42,360.40 万元、52,561.24 万元。	是	--
七、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
八、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
九、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	是	--

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
十一、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
十二、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
十三、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
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梁国坚承诺，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增持主体为梁国坚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	是	--
十五、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梁国坚;张桂珍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	是	--

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控股股东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天夏智慧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夏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4、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天夏智慧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天夏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5、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天夏智慧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8、除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实际控制天夏智慧，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天夏智慧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春奎

洪晓辉

2017年4月11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